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王嘉蘭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8樓

代理人 賀華谷律師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司徒欣宜
住○○市○區○○路000號10樓
送達代收人 許允昌
住臺中市○區市○路00號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理人 王姍姍、林家旭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凌志安
住○○市○○區○○路0號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黎逸青
住同上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15樓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明鴻

住○○市○區○○○道0段000號21樓

債 權 人 黃建智 住○○市○區○○路0段00號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且就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之收入、支出與財產狀況尚有待調查之情

01 事，遂請債務人就前開有疑義之部分再為說明、補充。債務
02 人據以提出之更生方案，觀其還款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
03 償，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
04 生方案。

05 (一)債務人現有對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
06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
0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有保險契約，查前開保險契約之險種性
08 質或為傷害險與醫療險、或為解約金數額在新臺幣（下同）
09 14萬6,730元以下之情形，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
10 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此揭保險契約所生之解約金債權
11 均是屬於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範圍，消債條例第
12 98條第2項既認為此非屬於清算財團，自難以認為前揭保險
13 契約之解約金具有清算價值；又查債務人另有一自配偶處繼
14 承而來之汽車乙輛，此是在民國112年所出廠，客觀上可認
15 為存在有清算價值，是以本件是否達盡力清償之標準，原則
16 上應遵循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之規定，然此並非唯一僵
17 化而不能變通之判準，法院仍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
18 斟酌個案情事以認定債務人是否可認為盡力清償。此見辦理
19 消債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款之規定自
20 明。

21 (二)關於債務人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收入與支出狀況，其中
22 收入之部分列載為10萬0,996元，雖低於系爭民事裁定所審
23 認之數額，但已高於債務人最新年度之收入情形（依最新所
24 得清單顯示，113年度總收入數額161萬6,173元，然內有包
25 含因配偶往生之喪葬給付41萬8,655元，此非屬於常態收入
26 而應予扣除在固定收入之範圍外，據此計算，債務人113年
27 度每月所得數額約為9萬9,793元），自能認為足以採信；另
28 就支出部分，債務人所提列每月7萬5,304元雖高於系爭裁定
29 所認定之結果，但觀明細部分可見其中之差距在於「孝親
30 費」與「扶養費」之增加，而此部分乃導因於債務人配偶往

01 生所致，依社會倫理常情可徵此為合理且必要之支出，況非
02 債務人恣意揮霍奢侈而致，是此支出數額亦能逕予採納。

03 (三)本件債務人提出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月清償之數額為2
04 萬5,000元，雖未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計算之標準
05 【每月10萬0,996元再加上汽車價值22萬元攤提至還款總期
06 數，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以十分之九計算，應為2萬5,873
07 元】，但考量債務人每月實際所得領取之數額大約為9萬9,7
08 93元之情狀，其可處分餘額約略在2萬4,489元左右，更生方
09 案之還款條件本就會使其更為撙節，復參酌債務人並不存在
10 價值相當於更生方案總還款金額之清算財團，為兼顧更生方
11 案履行之可能性、避免為了強行遵循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
12 款之標準而使債務人有無法履行更生方案之不利情形，且改
13 行清算程序對於各債權人並不存有更高獲償之可能性等情
14 形，應能認為本件更生方案已是盡力清償。

15 (四)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16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
17 之履行在搭配附件二之生活限制後，現實上亦屬可行；況更
18 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
19 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
20 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免，自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
21 信而為清償，亦能從中獲取撙節支出之經濟生活經驗，尚難
22 謂更生方案之履行有何不公允之情形，又查本件並未有消債
23 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不應認可之情事，實應以裁定認可此
24 更生方案；另在消債條例中，並未有就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
25 應達多少作出明文規範，此本非法院是否得予裁定認可之要
26 件，然遍觀消債條例全文，可在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關於
27 免責與否之情形下，見有「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
28 十以上者」之規定，此目的是認為債務人如繼續清償債務，
29 能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該比例時，即已能獲相當程度
30 之保障，故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是依此目的以觀，債

01 務人經清算程序而受有不免責或撤銷免責後，繼續清償達債
02 權額之20%後即能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以獲取經濟重生之利
03 益，在更生程序中亦然，此當可作為更生方案是否得能認可
04 之參考標準，本件債務人之總清償數額既已高於20%，顯已
05 保障普通債權人之權益；況觀司法院所發佈之統計表所記載
06 數據顯示，自101年至113年間更生程序之平均清償成數為1
07 4.71%，此數額亦可作為清償比例是否適當之客觀標準：本
08 件債務人提出之總清償比例為23.38%，亦已高於前開所述
09 之平均清償比例，顯已能保障普通債權人之權益，為求清理
10 債務之效，法院更應認可其更生方案。

11 (五)又雖有認為，法院在更生程序中之角色，僅是在調整債權人
12 與債務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至於更生方案之決定與否，須由
13 債權人會議或法院以書面通知債權人定期確答之方式來確認
14 是否可決，透過此等程序規範而維護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利
15 益。惟查，消債條例第59條及第60條關於更生方案之可決方
16 式，固定有明文，而此亦是屬於法院所應遵循之規範無疑，
17 但是否在債務人每經修正更生方案後，均須重複踐行債權人
18 會議或書面可決之程序，實難自前開規定之法條文字中探
19 知。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1項關於更生方案經可決後，仍
20 應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第64條第1項及第4項關於法院
21 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前，須使債權人知悉更生方案之內容
22 等規定以觀，雖更生方案終須由法院就是否認可為裁定，但
23 債權人對於其內容應有一定程度之資訊獲知權，再考量消債
24 條例第6條關於郵務送達費用應依實支數向債務人徵收之規
25 定，如更生方案與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之內容與第一次以
26 書面通知債權人是否確答之內容並無過鉅之差距、或修正後
27 之更生方案顯然較先前通知之內容有利，為避免債務人負擔
28 額外之郵務送達費用，在能保障債權人程序獲知權而不致其
29 受有突襲之情形下，實應認為無庸將每次修正之更生方案均
30 予通知債權人為妥。本件債務人原所提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

01 人可決，而經數次修正更生方案後，其內容已能符合盡力清
02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情形，且清償
03 之數額對債權人亦屬有利，為減輕債務人在程序費用上之負
04 擔，故認為本件無庸將修正後之更生方案再行通知債權人，
05 附此敘明。

06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07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08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09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10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11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12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13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14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15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16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17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18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23 附件一：更生方案

24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6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25,000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7,698,126
5. 清償總金額：	1,800,000
6. 清償比例：	23.38%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續上頁)

01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國泰世華銀行	413
2	臺灣銀行	3,693
3	三信商業銀行	3,265
4	合迪公司	12,231
5	黃建智	1,258
6	裕融企業公司	4,140
每月還款數額		25,000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